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廖廷浩
電話：(06)2991111 #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958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958567A00_ATTCH2.pdf、0958567A00_ATTCH1.pdf、
0958567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4年6月19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
施行細則第6條、第16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
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6月30日部銓一字第
114583961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爾後各機關辦理陞遷人員銓審案，毋須於擬任人員送審
書、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等敘明陞遷情形。各機關對於職
務出缺應切實依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甄補事宜，且派免權
責機關應本於權責審查用人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規，如發
現有違失錯誤情形，得列入人事績效考核參考。
- 三、旨揭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銓敘部
全球資訊網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
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